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关联交易遵循“公正、平等”和“有偿服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9 年 3 月 21 日，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该项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公正、平等”和“有偿服务”的原则，交易行为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我们一致同意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3、公司审计委员会对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发表书面意见，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购销往来与服务，交易价格遵照公平合理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事项回避表决。

(二)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8 年 预计金额	2018 年 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热电集团	16,800	15,642
委托关联方加工	热电集团	2,900	2,873
向关联方购买煤炭	热电集团	45,000	44,159
接受关联方租赁房屋	热电集团	65	65
接受关联方劳务服务	海兴公司	2,600	3,013
合 计		67,365	65,752

(三)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预计金额 (含税)	占同类业务 比例 (%)	本年初至 2 月末 已发生交易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热电集团	16,800	100	7,411
委托关联方加工	热电集团	3,000	100	0
向关联方购买煤炭	热电集团	49,817	100	6,568
接受关联方租赁房屋	热电集团	65	100	0
接受关联方劳务服务	海兴公司	3,000	100	209
合 计		72,682		14,188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	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电集团”）		
法定代表人	邵阳	注册资本	47,106.22 万元
住 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香周路 210 号		

经营范围	热电联产集中供热；供热工程设计及安装维修；工业产品生产资料购销
关联关系	热电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32.91%股份

企业名称	大连海兴热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兴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纪峰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住 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香周路 210 号		
经营范围	发电设备检修，工业管道检修及安装，钢结构安装；热电技术咨询		
关联关系	海兴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热电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定价方法公平、合理，确保公司关联交易有序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1. 蒸汽销售

根据公司与热电集团签订的《蒸汽销售合同》，因双方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向热电集团销售蒸汽产品。销售数量根据各热源厂供热范围内热用户的实际需求量确定。销售价格由合同双方根据大连市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议定，双方确定销售价格为 240 元/吨；当市场价格发生变动时，可以根据市场价格的变动作适当调整。

2. 委托加工

根据公司与热电集团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公司委托热电集团对热力产品提供进一步加工转换服务。价格按实际成本确定。即按照公司业务量占热电集团该项目业务总量的比例确定公司应承担的水、电、直接人工等主要费用成本确定交易价格。

3. 煤炭采购

根据公司与热电集团签订的《煤炭购销框架协议》，为借助热电集团煤炭采购优势，公司于协议期内向热电集团购买煤炭。采购价格参考煤炭销售市场价格，保证公平原则的基础上协商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及现行市场条件制定；当市场价格发生变动时，可根据市场价格波

动进行调整。

4. 房屋租赁

根据公司与热电集团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公司继续租用位于大连市西岗区沿海街 90 号办公楼中的两层作为办公场所，建筑面积 1352.4 平方米，租金标准按照《大连市国资委出资企业资产出租管理暂行办法》执行，月租金 40 元/m²。

5. 接受劳务

根据公司与海兴公司签订的《合同书》，公司所属北海热电厂、东海热电厂、庄河环海热电的设备检修、日常维护等工程事项由海兴公司负责。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依据，参照《发电设备标准项目大修定额标准》及经确认的人工单价确认工程总价。

四、关联交易协议/合同签署情况

关联方	合同名称	标的	签约期限
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蒸汽销售合同》	工业蒸汽产品销售	2019 年 1 月签订 期限：三年
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合同》	热力产品加工转换	2019 年 1 月签订 期限：三年
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购销框架协议》	煤炭采购	2019 年 1 月签订 期限：三年
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	2019 年 1 月签订 期限：三年
大连海兴热电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书》	设备检修、维护等工程事项	2019 年 1 月签订 期限：三年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均为经常性、持续性交易；关联方的选择是基于其经营管理、履约能力以及资源优势，有助于公司降低成本，持续健康发展；关联交易遵循公正、平等、有偿服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六、备查文件

1.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前认可函、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4. 《蒸汽销售合同》、《委托加工合同》、《煤炭购销框架协议》、《房屋租赁合同》、《合同书》。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3 日